

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

中央銀行

外匯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

壹、前言

配合本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茲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60051685 號函修正「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獲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外匯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簡稱 OSU），應依本說明掣發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單證，及依規定之檔案格式傳送相關明細資料、日報表及月報表。

貳、法規依據

- 一、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 三、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參、申報者

凡經本行或金管會許可與客戶辦理證券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外匯證券商及 OSU，均須依規定申報與客戶辦理之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相關資料。

肆、申報範圍

- 一、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客戶辦理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而產生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客戶間外匯收支（含客戶跨境或境內之外匯資金移轉）或交易。
- 二、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同一家公司相關部門以自有資金辦理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而產生自有外幣帳戶資金變動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外匯證券商與客戶之帳載交易係由海外收付之外匯收支，以及 OSU 與境外客戶間之外匯收支或交易，除依本說明「陸」規定申報外，非居民部分得依說明「柒」規定申報。

伍、免申報範圍

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外銀行間辦理外幣資金調度或外匯部位之拋補，毋需申報。

陸、申報內容

一、掣發單證及逐筆單證明細資料申報

- (一) 申報範圍內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掣發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單證格式及填報說明詳附件 1-1、附件 1-2）。
- (二) 掣發單證之各筆資料，應依據外匯收入/支出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逐日傳送本行，相關欄位申報內容依附件 8、附件 9 辦理。

二、日報表之申報

- (一)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依幣別分別編製）（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詳附件 2-1、附件 2-2）。
- (二) 外匯部位日報表（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詳附件 3-1、附件 3-2）。
- (三)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詳附件 4）。
- (四)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詳附件 5）。
- (五) 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詳附件 6）。

(六)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 (詳附件 7)。

三、各項代碼、外匯收支分類等說明資料 (詳附件 8)

(一) 外匯收入/支出 **明細** 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

(二) 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說明。

(三) 外匯收入/支出分類 262、690~693、695 之細分類說明。

(四) 幣別代碼表。

(五) 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

四、資料檔案傳輸

(一) 外匯證券商向本行申請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應先完成 **含連線測試等** 相關申報作業之準備。

(二) 所有外匯交易相關資料，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 **依規定檔案格式** 傳送。

1. 傳輸 **本行資訊處「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相關格式如下：

(1) 外匯收入/支出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詳附件 9)。

(2)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詳附件 10)。

(3) 「外匯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詳附件 11)。

(4)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詳附件 12)。

(5)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詳附件 13)。

2.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利用本行資訊處「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傳輸。
3. 「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局交易科。

五、第三貨幣外匯交易量月報（報表格式詳附件 14）

- （一）月報名稱 F1：統計美元對其他貨幣之交易量。
- （二）月報名稱 F2：統計歐元、日圓等對其他貨幣之交易量。
- （三）分別填報當月即期、遠期、換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之名目本金，並得依序以交易日美元匯率、美元月平均匯率或月底匯率換算為等值百萬美元填列。
- （四）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填送本局簽證科。

柒、彙總申報相關說明

一、外匯證券商與客戶之帳載交易，係由海外收付之外匯收支

本項外匯收支非居民部分得以「77777」統一編號，逐日依幣別、國別相同者彙總申報「610 海外收付投資款項」。(OSU 有類似情形，亦得比照辦理。)

二、OSU 與境外客戶(非居民)間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境外個人及公司得分別以「88888」及「99999」之統一編號，逐日依外匯收支分類、幣別、國別相同者彙總申報。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外匯證券商辦理申報本行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其資金

移動（金流）係經由外匯證券商或客戶之國內銀行帳戶匯出（入）部分，請外匯證券商告知受理之銀行：傳送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明細資料時，應於「FORWARD-SPL」欄位註記「U」。

- 二、客戶外匯收入來源為跨境服務或貨款收入、或其他非屬證券業務之資金流入，應先匯入客戶之銀行帳戶，由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後，再撥轉外匯證券商帳戶。
- 三、外匯證券商不得辦理未經許可之外匯業務，並應輔導客戶誠實申報，客戶申報內容有逾越外匯證券商經許可之業務範圍，應請客戶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 四、OSU 申報其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參照「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境內客戶(居民)外匯收入應填報外匯資金來源，外匯支出應填報外匯資金用途；境外客戶(非居民)外匯收入應填報外匯資金用途，外匯支出應填報外匯資金來源。
- 五、外匯證券商傳輸相關申報檔，應依據「**外匯證券商日報表查核作業**」(詳附件 15)說明，建立完整之電腦系統查核勾稽作業，以減少錯誤。
- 六、外匯證券商承作各項外匯業務，涉及外匯證券商帳戶資金進出所掣發之交易憑證，其解(繳)款方式及對應之明細資料單據別代碼填報原則：
 - (一)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客戶其資金之進出係經由客戶外幣專戶，請填報「外幣保管帳戶/客戶外幣專戶」項下，單據別填報「1」；至於辦理本項業務但無設立外幣專戶之客戶，其資金進出仍須經由證券商交割帳戶，請填報「證券商交割帳戶」項下，單據別填報「3」。

- (二) 客戶辦理其他業務之資金，應經由該業務相關之交割帳戶進出，請填報「證券商交割帳戶」項下，單據別填報「3」。
- (三) 外匯證券商本身經由自營部門交易之資金進出，填報「證券商自有帳戶」項下，單據別填報「6」。至於外匯證券商自營部門辦理與客戶之交易，客戶資金由證券商之自有帳戶進出，請填報「其他」項下，單據別填報「7」。

玖、附錄

一、附件列表

- (一) 掣發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及填報說明(附件 1-1、附件 1-2)。
- (二)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及填報說明(附件 2-1、附件 2-2)。
- (三) 外匯部位日報表及填報說明(附件 3-1、附件 3-2)。
- (四)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 (附件 4)。
- (五)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 (附件 5)。
- (六) 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 (附件 6)。
- (七)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 (附件 7)。
- (八) 各項代碼、匯款分類等說明資料 (附件 8)。
- (九) 外匯收入/支出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 9)。
- (十)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 10)。
- (十一) 外匯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 11)。

- (十二)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12）。
- (十三)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13）。
- (十四) 第三貨幣外匯交易量月報（附件 14）。
- (十五) 外匯證券商日報表查核作業（附件 15）

二、 本局相關科聯絡電話

- (一) 交易科： 02-23571171。
- (二) 簽證科： 02-23571219。
- (三) 匯款科： 02-23571198。
- (四) 國際金融業務科: 02-23571200。
- (五) 資料科： 02-23571228。